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1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6%。

基于对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计划自2018年11月28日起3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0.6%-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2018年11月29日，公司接到宛西控股通知，宛西控股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14,4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	增持比例	增持方式
宛西控股	2018年11月29日	1,614,451	16,934,187.40	10.4891	0.4836%	集中竞价

二、本次增持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前，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20,310,0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0417%；本次增持后，宛西控股持有公司121,924,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5264%。本次增持前，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883,9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6069%；本次增持后，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0,498,3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0896%。

宛西控股将继续履行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实施增持计划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0月26日，宛西控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0.8720%，最近12个月内宛西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3556%(包含本次)。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4、宛西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书；

2.实际控制人孙耀忠先生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11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日和2018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含1亿元)，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13日和2018年7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073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075号)、《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87号)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18-091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及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此后，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并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有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8-089号)、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2018-106号)及分别于2018年8月2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4,863,973股，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01%，最高成交价为6.2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4,923.41元(含交易费用)。由于公司回购总金额已得到最高限额，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34,863,973股，假设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而锁定全部回购股份，则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仍为2,365,500,851股，预计回购及实施股权激励后的公司股份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6,927,287	52.06	34,863,973	1,260,791,260	53.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9,573,564	47.96	-34,863,973	1,094,709,591	46.47
三、股份总数	2,356,500,851	100.00		2,356,500,851	100.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从而为全体股东带来更多回报。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实施办理。

四、其他

公司的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在条件成就后尽快制定激励方案予以实施。在股权激励授予完成前，上述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97 证券简称:开创国际 公告编号:临2018-050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676,1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年8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338,658股新股。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海、王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9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占发行总量比例(%)	锁定期(月)
1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14,663,526	38.26%	36
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667,721	20.00%	12
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3,833,966	10.00%	12
4	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00,000	14.61%	12
5	南京海	3,833,966	10.00%	12
6	王梅	1,270,000	3.21%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76	2.17%	12
8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39,000	1.67%	12
	合计	38,338,658	100.00%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发行人大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其他特定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将于限售期满后次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份总数增至240,936,550股。截止目前，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240,936,55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连隆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海、王梅、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均严格履行了承诺。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任何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证券代码:002012

公告编号:2018-068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杜尚志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37号)，《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因说明内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为了保障公司股东能够更清楚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更好的行使表决权，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待公司回复并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说明后，再另行召开审议《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并择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开会时间。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延期审议相关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公司发出的《监管问询函》(浙证监公司字[2018]237号)，《监管问询函》要求公司就上述事项涉及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因说明内容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为了保障公司股东能够更清楚了解本次交易的情况，更好的行使表决权，故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56.67%股权的议案》的股东大会，并择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通知开会时间。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有序推进基于《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8-049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美特气，证券代码:002549)2018年11月28日、11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长岭凯美特于2018年5月21日开始进行生产装置停车检修，经与上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沟通得知其总经理办公会已经审议通过给长岭凯美特引入新气源并增加供气量，现双方尚在根据会议纪要相关内容沟通相关商务内容，最终商谈结果还需要报中石化总部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期间长岭凯美特将继续停车并做好引入新气源的前期工作，待得到中石化长岭分公司书面通知后开展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31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停车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6、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议案》，该项目建设期三年。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2018年1月3日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目前尚在建设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电子特种气体分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实施电子特种气体项目的公

告》(公告编号:2017-052)、2018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同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变动区间为9,500万元至12,000万元，变动幅度为93.09%至131.27%。截至目前，该业绩预计不存在需要修正或调整的情况。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8-171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100、2018-101、2018-104、2018-106、2018-111)，于2018年8月2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于8月16日、8月30日、9月13日、9月28日、10月19日、11月2日、11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2018-130、2018-132、2018-134、2018-143、2018-152、2018-159)。

一、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普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

企业名称:普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3904505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超

注册资本:12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4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豆各庄乡金田公园B号-1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企业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装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超,身份证号:620102*****5318。罗超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

四、交易对方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罗超、天津源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鹰潭市睿城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锐凯融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景翰集团有限公司。由于鹰潭市睿城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书同,王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春芳的父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鹰潭市睿城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日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正在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正在推进各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顾问、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各项工作,并与合作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商谈论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18-04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南亚风情园大酒店七彩云南温德姆至尊豪庭大酒店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	97,401,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02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君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杨清海、尹翠仙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	----	--	----